

四平市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：采购计划-[2024]-00206号-HYZB-2024-1205

签订地点：伊通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
吉林省瀚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伊通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（采购人）委托对伊通满族自治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进行政府采购，经竞争性磋商采购，该采购项目由辽宁旭日测绘有限公司（服务方）中标（成交），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原则，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服务名称	服务要求	项	服务时间	中标金额(元)
1	伊通满族自治县 2024年度国土变 更调查工作项目	详见投标(响应) 文件	个	自合同签订之 日起至2025年 底完成全部工 作	1,983,600.00
合计	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玖拾捌万叁仟陆佰元，（小写）¥: 1,983,600.00 元				

二、合同价格

本项目价格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玖拾捌万叁仟陆佰元整，（小写）¥: 1,983,600.00 元。

三、服务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1. 服务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底完成全部工作。
2. 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3. 服务方式：完全按照伊通满族自治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开展的进度计划，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项目任务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总价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，即人民币：壹佰玖拾捌万叁仟陆佰元整（¥1,983,600.00）。服务方完成伊通满族自治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相关任务后，由采购人向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拨付本项目经费，自政府财政部门同意拨款后，采购人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合同价款支付给服务方，本合同款项分两部分支付：

- 1、自项目成果顺利通过吉林省国土变更调查核查后，采购人将合同价款的50%，即人民币：玖拾玖万壹仟捌佰元整（¥991,800.00）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服务方。

- 2、自项目成果顺利通过国家国土变更调查核查后，采购人将剩余合同价款，即人民币：玖拾玖万壹仟捌佰元整（¥991,800.00）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服务方。

五、误期赔偿

1. 除不可抗力的情形外，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，供方应向采购人支付误期赔偿费。误期赔偿费每周按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（1%）计收，直至服务或提供服务为止。一周按七天计算，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。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（5%）。

2.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服务费用和/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。

3.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采购人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。

4.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，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。

5. 如果采购人违约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六、验收

全部成果通过省级核查视为阶段验收合格，通过国家级核查视为最终验收合格。

七、合同补充条款

无

八、争议解决方式

采购人、服务方双方达成仲裁协议，向四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（向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）。

九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采购人、服务方各执两份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在采购人和服务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、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。

十一、合同修改

除采购人、服务方双方签署书面修改、补充协议外，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。

四平市政府采购中心

(以下无合同正文)

采购人：伊通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
(公章或合同专用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理人签字：

签字日期：2025.1.23

联系电话：

0434-4264838

服务方：辽宁旭日测绘有限公司

(公章或合同专用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理人签字：

签字日期：

联系电话：

150440296876



四平市政府采购中心